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學生會會章（2004年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The Students' Union of Po Leung Kuk Lee Shing Pik College.

第二條 宗旨

本民主精神，透過活動，啟發同學領導潛能，團結校內同學，增進同學福利；發揚互助互愛精神，向校方反映同學的意見。

第三條 會址

本會位於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內。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資格

凡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學生均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第五條 權利

- 5.1 享有選舉、被選、複決及罷免權；
- 5.2 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並享受一切福利設施。

第六條 義務

遵守本會會章。

第三章 會費

第七條 凡本會中五及中七成員須每年繳付會費三十元正；其他成員須付會費四十圓正。

第四章 全民投票

第八條 全民投票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一切會務均可由全民投票決定。

第九條 全民投票，必須於以下情況下舉行：

- 9.1 評議會通過要求，或
- 9.2 不少於一百名會員聯署要求。

第十條 有關全民投票之通告，需於投票日一週前公佈。

第十一條 評議會須負責全民投票一切行政事宜。

第十二條 評議會須邀請校長或其委託老師作監察員，監察投票及點票過程。

第十三條 投票結果須於投票結束後廿四小時內公佈。

第五章 學生會評議會

第十四條 定義

評議會為本會僅次於全民投票之常設最高權力架構。

第十五條 成員

- 15.1 正式成員：
- | | |
|------------------|----|
| 學生會幹事會成員 | 三名 |
| 四社代表(非幹事會成員) | 四名 |
| 各小組、學會主席(非幹事會成員) | 五名 |
- 15.2 非正式成員
- | | |
|------|----|
| 義務秘書 | 一名 |
|------|----|

第十六條 職權

- 16.1 通過全年財政預算；
- 16.2 通過幹事會、常設及非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 16.3 通過全年財政報告；
- 16.4 委任常設及非常設委員會成員；
- 16.5 修訂會章及各項守則；
- 16.6 舉行全民投票；
- 16.7 接受成立新學會。

第十七條 會議

- 17.1 常務會議
- 每兩個月需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開；
 - 須於開會前一週通知各成員，並公告各會員。
- 17.2 特別會議
- 如有必要，可召開特別會議；
 - 須於開會前一天通知各成員，並公告各會員。

第十八條 法定人數

評議會正式成員之三分之二或以上為會議法定人數。

第六章 幹事會

第十九條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向校方及評議會負責。

第二十條 所有幹事會成員，均由全民投票選出。

第廿一條 組織及職權

- 21.1 幹事會成員包括：
- 會長一人：
 - 為本會最高行政總負責人，統籌會務；
 - 對外代表本會。
 - 內務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校內會務。
 - 外務副會長一人：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外會務。

- (iv) 秘書一人：
處理一切文件檔案、會議紀錄及聯絡工作。
- (v) 財政二人：
處理財務事宜。
- (vi) 康樂二人：
處理本會一切文康活動。
- (vii) 福利二人：
處理本會一切福利事宜。
- (viii) 宣傳二人：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
- (ix) 學術一人：
處理本會一切學術事宜。

21.2 任期：
幹事會任期一年，由每年十月一日至下年九月底止。

第廿二條 會議

22.1 常務會議

- (i) 每月開會一次，由會長召開；
- (ii) 須於開會前三天通知各幹事會成員，並公告各會員，及附以議程。

22.2 臨時會議

- (i) 如有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 (ii) 須於開會前一天通知各幹事成員，公告各會員，並附議程。

22.3 法定人數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第廿三條 遺缺

會長有遺缺時，由副會長遞補之，其他幹事成員如有遺缺時，得由評議會成員提名及通過，並隨即公告各會員。

第廿四條 辭職

幹事會幹事辭職時，須經評議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並隨即公告各會員。

第七章 與校方之關係

第廿五條 本會乃由本校學生組織策劃及推行活動之團體。

第廿六條 凡本會組織校內活動，或參與對外活動，須事前知會顧問老師，並得校方批准。

第廿七條 本會幹事會如遇有任何工作問題，可向顧問老師詢問。

第廿八條 本會之會費將存放於「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學生會」銀行戶口，一切來往賬目，須由顧問老師及財政聯名簽署方有效，顧問老師亦可隨時查閱財政結算。

第八章 與會員之關係

第廿九條 每班推選班代表一名，組織成為班代表會；班代表負責將學生會議決之事宜通告各同學，以加強學生會與會員之關係。

第九章 會章

第三十條 會章之修訂，必須由評議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可生效。

學生會會章附則

(一) 評議會附則

1. 主席

- 1.1 由本會十二位成員，於每年度第一次會議互選產生；
- 1.2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
- 1.3 一般情況下，主席不可參與投票；唯投票出現和局時，主席可作最後決定。

2. 義務秘書

- 2.1 由本會委任一位非正式成員出任；
- 2.2 負責一切評議會紀錄及公佈工作。

3. 常設委員會

3.1 財務委員會

3.1.1 職權：

審批各學會及幹事會之撥款申請。

3.1.2 成員

- (a) 主席一人，由幹事會財政擔任；
- (b) 其他成員四人，由評議會正式成員擔任。

3.1.3 須每四個月向評議會提供工作報告。

3.2 選舉委員會

3.2.1 工作範圍：

- (a) 負責監察選舉過程中有否作弊或違反選舉章程；
- (b) 接受幹事會競選提名：
 - (i) 除會長及副會長等三個職位須由至少一位中六或中七級同學擔任外，其他職位均接受所有同學提名競選；
 - (ii) 於截止報名日期次後，公佈參選內閣名單，並宣佈競選開始。
- (c) 處理投訴事件：

任何投訴須於投票結束後七十二小時內以書面通知委員會方為有效

處理投訴事件時，委員會有以下權力：

 - (i) 重點票數；
 - (ii) 宣佈投票結果無效。

行使權力時，委員會應視乎投訴事件的性質；並須向同學公佈原因。
- (d) 監察整個投票過程，保證投票順利進行：
 - (i) 保證投票站的正常運作，並負責監票；
 - (ii) 投票結束，須由監票成員點票；
 - (iii) 點票完畢後，每個點票箱亦需由委員會成員加上封條，並由主席於封條上簽署。(註：須註明簽署之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e) 負責點票，宣佈結果：
 - (i) 獲得最多票數之內閣當選；
 - (ii) 如少於三分之一的選民投票，投票結果無效，選舉須重新舉行，擬定日期及時間等；
 - (iii) 若只有一閣參選時，只要贊成票多於反對票，即能成功當選；否則不得當選，在此情況下，委員會可重新組織選舉，或由現任學生會續任。
 - (iv) 選票上如有撕裂、塗鴉等痕跡，則該票無效。

3.2.2 委員會成員：

顧問：校長

委員：八名同學

八名委員將由評議會委任，當中須推選一位主席負責統籌

3.2.3 委員會成員不可公開支持參選者，不可參與競選；

3.2.4 選舉委員會須於開學前後一星期內成立；

3.2.5 委員會成員必須清明廉正、不偏私、盡力維持選舉的公平原則。

4. 會期

由每年十月中至下年十月初止。每屆任期一年。

(二) 選舉守則

1. 凡就讀於保良局李城璧中學的學生，均自動成為選民，有資格投票。
2. 學生會幹事會的內部組織為：
會長：一人
內務副會長：一人
外務副會長：一人
秘書：一人
財政：二人
福利：一人
康樂：二人
宣傳：二人
3. 競選時，以上所列各職位為一單位進行競選，競選會長一席的同學須同時繳交內閣名單。
4. 會長及兩位副會長須由中六或中七同學擔任。
5. 全校須有等於或超過三分之二的同學投票，選舉方為有效。
6. 投票結束後，獲票數最多之內閣當選。
7. 如只有一個內閣參選，同學須投信任票，獲得贊成多於反對票始可當選。
8. 欲參選的同學須得選舉委員會提名，然後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名單。
9. 福利部、康樂部及宣傳部可於選舉前後自行挑選外閣成員，人數不限。外閣成員名單須於交職前交予顧問老師。
10. 落選的內閣可加入當選內閣的智囊團。
11. 現任學生會內閣可競選連任，或，現任內閣成員可參予其他競選內閣競選連任。
12. 每年九月份為競選期。

(三) 財務守則

1. 一般撥款申請方法：
 - (a) 每年十月一日前，各學會須向學生會財政遞交「全年財政預算」及申請撥款數目。
 - (b) 於十月十五日前，學生會財政需提交「學生會財政預算」初稿（包括各學會所得撥款數目），徵詢各學會意見。
 - (c) 正式之預算，須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於學生會評議會中以多數票通過。
2. 特別撥款申請方法：
 - (a) 此撥款申請適用於：
 - (i) 全年財政預算中未有包括之活動開支；
 - (ii) 該學會之撥款已完全用畢，需額外款項維持運作。
 - (b) 如欲申請特別撥款之學會負責老師，必須先徵詢校長意見，計劃獲批准後，並必須於活動兩星期前將財政預算及工作計劃遞交學生會財政；
 - (c) 學生會財政需於活動舉行前一星期給與答覆；
 - (d) 批款原則與一般撥款相同。

- 3 處理撥款之過程:
- (a) 每月下旬，各學會可向學生會財政提交財政報告及單據，經學生會財政核對無誤，將批撥款項。
 - (b) 以下情況將不獲批撥款項：
 - (i) 未有財政報告及有效之單據；
 - (ii) 用於飲食及添置器材之開支；
 - (c) 一切不以學校名義參與之校外活動。

完